

潮安区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潮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吴纯蓬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 安机编办〔2017〕14号

潮州市潮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更新完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（2017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机编办发〔2017〕78号）精神，规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，更新完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，请各有关单位在已公布的《潮州市潮安区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2016年）》（安府〔2016〕31号）基础上，结合安府〔2017〕2号文的目录调整内容，就目前本单位保留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与《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（2017年版）》（详见附件1）进行认真对照，进一步梳理完善本单位保留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，并严格按照“填表要求”，认真填写《拟保留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理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和《拟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理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于9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下班前

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连同电子版(表格统一以 excel 格式)一并报送区编办行编股(区党政办公大楼 209 室,联系电话:5811295,传真号码:5818708,电子邮箱:cabbxbg@163.com),区编办汇总审核后,将按程序报请区政府审定,更新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。

附件 1:《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(2017 年版)》

附件 2:《拟保留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理表》

附件 3:《拟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理表》

潮州市潮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12 日

办公室